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怡如
電話：03-8462860轉566
傳真：8572660
電子信箱：chiuju7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99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疫情停課，國中以下學生之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而到校學習者，學校依實際需求開辦課後輔導或課後照顧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達到健全成長，學校於下課後運用校內原有場地及資源，設置課後輔導或課後照顧班，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學生適當的學習機會與保護照顧。
- 二、國中免費課後輔導班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相關開課經費由本學年度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三、國小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辦課後輔導班或課後照顧班，說明如下：
 - (一)本縣免費課後輔導班，相關開課經費由本學年度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課後照顧班，補助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三類學生參加費用，相關開課經費由本學年度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有關自費生依使用者付

110/05/21



費原則，由學生家長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而停課期間家長所繳納之費用，請貴校按比例退費。

四、授課教師鐘點費係採覈實發給，如因停課期間並無工作事實，不得支領鐘點費。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